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兼發言人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1160#6711 編號：110-行 03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自本（110）年3月1日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 新聞稿

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，於訴訟進行中，得自主決定是否互相讓步，經由訴訟上和解或調解之機制，合意終結訴訟，徹底解決紛爭，不僅可滿足當事人之真正需求，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，亦可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。

本院為民事訴訟終審法院，原則上固僅能在第二審認定的事實基礎上，審理個案法律爭議，作成終局裁判，強制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。惟參以本院受理的民事事件，過去曾有當庭和解成立的前例，在此一相同脈絡之下，為增加訴訟當事人自主而徹底解決紛爭之機會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成立「民事事件移付調解推動小組」，開始籌設及推動本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制度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63條，再準用第2編第一審程序之第2章調解程序規定，本院決議自本年3月1日起啟動第420條之1規定的移付調解機制。法官就受理之事件，認有必要時，經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，決定是否移付調解，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，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，減輕法院繁重壓力，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。

為提升調解程序品質，本院訂定「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」，設置溫馨、舒適之調解室，俾當事人與調解委員共同在優質環境

中進行爭議之處理；並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、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誠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，提供專業意見，分析程序上利弊，供兩造參考，並為適當之勸導，期能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，互相讓步，成立調解，和平解決紛爭。